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73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如下: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在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首次审计工作过程中, 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如下限制:

(一) 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 原值为 8,588.3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93.49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6,114.4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00.03 万元), 账面价值为 2,473.8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93.46 万元)。

我们对新智认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项目抽样执行了包括项目现场走访、直接客户和/或最终业主访谈、检查招投标文件、交付过程文件、竣工财务结算审计 (审核) 报告和财政评审报告、诉讼文件 (如有) 等程序, 但由于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部分客户经营异常、部分客户和/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 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以前年度已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因此, 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该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因计提减值所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 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续)

(二) 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及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包括与以前年度特定项目相关的存货合计 14,614.4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8,115.63 万元)。

新智认知公司采购签收入库环节缺少对已收货但未取得发票的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的相关控制，导致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由此影响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新智认知公司已通过复核识别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应付账款和存货并进行了相应调整，但由于无法将相关存货项目准确匹配到对应的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管理层未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和应付账款、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对上述存货项目执行了现场走访、查阅采购合同、比较采购合同项目清单与对应销售合同项目清单等程序，但由于管理层不能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文件以将有关存货项目准确对应到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准确性，也无法判断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续)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1)(a) 及附注十七、1(1)(b) 所述, 新智认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及与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有失公允但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的情形, 该前期差错导致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末及年初少计资本公积 5,838.38 万元, 多计未分配利润 5,838.38 万元。新智认知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截至审计报告日, 我们对以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查看部分交付过程文件等审计程序, 但我们尚未能获取与会计差错对应交易相关的全部资料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因而我们无法判断新智认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 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一.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及受限原因 (续)

(四) 上述 (一) – (三) 项对商誉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 所述, 新智认知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8,668.6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668.68 万元), 其中, 商誉账面原值为 69,611.7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611.72 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0,943.0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43.04 万元)。

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需要基于新智认知公司的历史业绩表现和基于减值测试时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期间经营预测等信息。由于上述 (一) – (三) 项所述的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 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历史数据准确性和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因此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从而, 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和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上述 (一) – (四) 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均可能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所披露的信息造成相应的影响。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首年审计工作过程中,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相关规定, 考虑到公司近年来经营成果和净利润率大幅度波动, 营业收入较利润总额更能反映新智认知公司的经营情况, 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 以计划阶段了解到的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收入预测数约人民币 8 亿元作为基准并以 0.5% 的比例计算集团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并基于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新信息或情况的变化持续评估了该整体重要性水平的适当性。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019 修订)》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无法针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该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因计提减值所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商誉,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 基于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因此依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续)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 (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 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进一步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如无明显相反证据, 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 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 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

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虽然涉及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 但仅限于对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特定资产 (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商誉) 和权益类科目 (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 以及 2022 年度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商誉、应付账款、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对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可能影响, 并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不会导致新智认知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或影响新智认知公司的持续经营, 也不会导致新智认知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或风险警示指标, 因此,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764 号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如上所述，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为 7,087.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为 11,358.21 万元，考虑保留意见事项的最大可能影响后，预期并不会导致新智认知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智认知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吴旭初



中国北京

蒋晗

蒋晗



2024 年 4 月 28 日